

单位网上服务授权填写图例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授权申请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首次签订《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申请》
请勾选“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并
同时对经办人进行授权”

*单位名称	***** (应填写单位全称)
*单位登记号	***** (应填写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
*业务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并同时对经办人进行授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网上服务专办员信息或单位负责人信息

当专办员或负责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勾选

网上服务授权信息

信息项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负责人信息	***	**	*****	*****
经办人信息				
专办员信息	***	**	*****	*****

填报前请先查看说明及相关规定

说明：1. 带“*”号为必填项，带“□”为单选项，在“□”打“√”。
 2. 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澳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大陆居民填报身份证，港澳台人员填报通行证，外国人填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 当选择开通时，负责人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为必填项；当选择变更时，根据实际填写变更的负责人信息和专办员信息。经办人可授权一名专办员协助其办理网上业务，经办人与专办员不能为同一人。

本单位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密切关注公积金中心通过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的公告、通知和提示，及时阅读其内容，配合公积金中心的系统管理工作。

(二)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单位网上服务，不利用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不诋毁、损害公积金中心声誉或恶意攻击公积金中心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不提供虚假资料，如违反上述规定，经核实后，公积金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提供的单位网上服务，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 同意并授权公积金中心使用及公积金中心向第三方提供通过网上服务提交的资料和业务记录用于相关业务办理所必要的信息核对、风险管理等用途。

(四) 妥善保管密码、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等重要信息，妥善保管网上业务所涉及的本单位及职工相关材料，并配合公积金中心对上述材料的监督、检查。因单位保管不当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单位自行承担。

(五) 指定一名经办人办理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负责接收相关信息，与公积金中心做好对接工作。单位负责人负责配合公积金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督促经办人及时、规范办理各项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办人授权的专办员负责协助其办理网上业务。

(六) 保证经办人和专办员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其在网上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单位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

(七) 单位更换经办人、专办员或经办人、专办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单位未能及时变更经办人、专办员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须加盖清晰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信息为必填项，并非单位法人信息，附件上第(五)条明确了单位负责人的职责，单位按照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填报即可

单位经办人签名处须手写签名确认

经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 月 ** 日